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612,698,067.42	10,831,778,554.56	10,831,778,554.56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0,975,217.14	6,163,463,875.71	6,163,463,875.71	0.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38,602.93	135,607,562.31	135,377,223.84	49.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35,846,359.60	783,450,320.68	782,986,757.77	-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0,784.16	76,943,944.39	77,482,047.45	-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3,557.89	54,347,312.44	54,885,415.50	-10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	1.26	1.27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48	0.049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48	0.049	-9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663,857.44	递延收益摊销及财政贷款贴息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84.93	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610.79	公益性捐赠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1.92	
所得税影响额	-3,030,817.61	
合计	9,254,342.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2,4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7,177,693	28.39	0	质押	275,9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87,350,352	5.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阳洋	29,377,202	1.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创金合信基金-包商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鹏华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50,069	1.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岩岩	26,623,843	1.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隋熙明	11,570,00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力	10,276,746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腾宇	9,135,5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贵金	8,706,310	0.54	4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继明	6,320,0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7,177,693		人民币普通股	457,177,693		
焦云	87,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7,350,352		
焦阳洋	29,377,202		人民币普通股	29,377,202		
创金合信基金-包商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鹏华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50,069		人民币普通股	26,750,069		
焦岩岩	26,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23,843		
隋熙明	1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0,000		
刘国力	10,276,74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6,746		
黄腾宇	9,1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5,500		
焦贵金	8,256,310		人民币普通股	8,256,310		
任继明	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38.9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项：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114.96%，主要原因是本期为扩大销售放宽信用条件所致；

3、预收款项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合同负债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71,716,152.24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64.77%，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到期偿付所致；

5、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9%，主要原因是本期铁路运费客户结算方式变化，本期由公司承担铁路运费的焦炭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62%，主要原因是本期氧化石墨烯中性浆料分级/提纯研究、石墨烯的分散技术研究与应用、石墨烯下游产品、石墨烯制备技术及其产业化等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2.35%，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8、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69.7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减少 270.7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收款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情况；

11、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0.54%，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9.91%，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减少及支付工资、税费减少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259，173.86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8,582,252.44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券所致。；

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9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05.59%，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91.6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营产品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云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23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 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880,59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598,780.6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9,401,219.3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 号）。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93.1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15.3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共计人民币 294.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64.3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6,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932.71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64.99 万元（含由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 2.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因公司更名，该管理办法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为 23050169555100000384 的账户、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 24030120008000721 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86 号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08000721	36,635,350.6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5100000384	14,577.72	活期存款
合 计	-	36,649,928.33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40013 号】，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宝泰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宝泰隆已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40013 号]；

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6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7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	17,964.35	66,572.84	-	-	-	-	-	否
合计	-	342,317.22	306,390.87	-	17,964.35	66,572.8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3、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4、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5、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496,649,928.33 元（含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转入 29,570.89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649,928.33 元。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 2.6 亿元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1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八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准备

2019 年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充分考虑应收款项情况，合理预计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74.08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782.84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408.76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342.0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9 年 1-12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16.1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410,524.4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0,513,755.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122,615,695.7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3,021,507.2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

该事项已事前提请公司独立董事审核通过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2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7,3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到期续贷	44,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到期续贷	43,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银承票据	10,000
股份公司	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	到期续贷	10,000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到期续贷	10,000
股份公司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新增流贷	10,000
股份公司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新增银承票据	20,000
供热公司	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	到期续贷	1,000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新增流贷	9,300
合计	-	-	157,300

上述借款资金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融资计划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公司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额为 149,962.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部门对原煤和精煤的需求及对焦炭等产品产出的预计，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应和销售计划，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将根据该计划签订采购原煤及销售焦炭等产品的合同。具体计划如下：

（1）预计采购量

原煤：120 万吨；精煤：126 万吨

（2）预计销售量

焦炭：125 万吨；甲醇：9.5 万吨；轻烃生产甲醇 28 万吨；针状焦：2.15 万吨

公司将根据疫情持续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上述供销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订合同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事前提请公司独立董事审核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22 号公告。

由于万锂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子焦贵彬先生和次女婿蓝岳青先生合伙成立，同时焦贵彬先生担任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万锂泰公司第三大股东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焦云先生；另外，万锂泰公司股东之一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汇隆基”）是由公司 30 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焦贵彬先生为汇隆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副总裁焦岩岩女士之配偶段红博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均为汇隆基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3、7、9、10、11、12、13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2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